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80000006998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911771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